

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对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审慎核查后，做出如下专项说明：

1、报告期内，公司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，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金额为零。

2、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遵循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李忠轩、周生明、陈慈琼

2022年3月22日